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雅麗  
電話：06-2986202#36  
電子信箱：elly08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119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9292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敬邀師長參與，請惠允公（差）假前往。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1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本計畫參與對象，將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一)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已於101學年度~107學年度參加過「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二)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已於101學年度~107學年

度參加過「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 四、工作坊期程與地點：

(一)北區：108年10月19日(六)-10月20日(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二)中區：108年11月02日(六)-11月03日(日)，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三)南區：108年10月26日(六)-10月27日(日)，暫定高雄市(以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公告為主)。

五、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詳如附件。

六、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1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